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206号		
案件内容	沙湾利华棉业有限公司第四棉花加工厂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收购棉花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利华棉业有限公司第四棉花加工厂	
		注册号	91654223MA77JUBL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长马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依法对沙湾市利华棉业有限公司第四棉花加工厂进行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收购厂区门口有排队售棉车辆，收购场地籽棉堆垛区有交售车辆正在卸棉卷；籽棉堆放场地共有棉卷8垛，籽棉垛的前摆放有质量等级标识牌；其中有三垛机采棉（3号、7号、8号），垛前的质量等级标识牌上标示均为：籽棉质量标识：3129B。执法人员随机调取沙湾利华棉业有限公司第四棉花加工厂收购该农户籽棉入库过磅单三份，发现三份磅单：N02407615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8.6（垛号3）；N02407610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8.7（垛号8），N00011257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8.7（垛号8），随后执法人员又随机调取了8号垛的籽棉收购过磅单三份：N02407580的长度值为：29.0；N02407579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9.0；N02407578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9.0。调取了3号垛的入库过磅单3份：N02407618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9.0；N02407616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9.0；N024076107过磅单上长度值为29.0。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垛前标有长度为28的质量标识牌。</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15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